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交工管字第114060768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縣道164線新增別稱為「顏思齊大道」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114年7月8日雲交工管字第1140604306A號徵詢意見公告及本局114年5月16日「縣道164線公告為顏思齊大道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顏思齊於西元1621年大航海時代率眾渡海來臺，並於本縣水林、北港地區登陸開墾，縣道164線即為顏思齊登台設寨屯墾的歷史遺址，沿線保存許多與顏思齊相關之遺跡與開臺歷史故事。為緬懷先民開拓精神，將縣道164線全線加註別名為「顏思齊大道」。

局長汪令堯